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喻宏祺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233

11052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268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

電子信箱：fc771128@nfa.gov.tw

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43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月18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31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）

部長徐國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內政部令
內授消字第 1070824315 號

修正「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徐國勇

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六、本會會議以書面方式審議，由幹事彙整會議資料，以電子化方式交付委員審議，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以書面或現場方式審議。

前項臨時會議以現場方式審議者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小組會議，以現場方式審議，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小組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回復審議意見，決議事項應經回復審議意見委員全數同意行之。

前項會議決議事項未獲回復審議意見委員全數同意者，應召開臨時會議，以現場方式審議。

前項臨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八、以現場方式審議之臨時會議及小組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邀請有關專家列席以現場方式審議之臨時會議或小組會議時，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。